

如东县民政局文件 如东县财政局

东 民〔2019〕30 号

东财社〔2019〕31 号

关于印发《如东县生态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如东县生态葬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如东县民政局
如东县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9 日

如东县生态葬奖补办法

为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文件精神和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

领取生态葬奖补对象为参加县及县以上民政部门组织的骨灰海葬和骨灰及遗骸（限于祖、曾、高三代亲人，下同）树葬活动及参加镇区组织的骨灰及遗骸生态葬（树葬、花丛葬、草坪葬等）活动的本县常住居民。参加生态葬的，骨灰及遗骸不使用盒、坛（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直接葬入泥土中，不留标志。如使用不可降解的骨灰盒、坛的，或者骨灰及遗骸安葬在固定穴位的花池下的，不属于生态葬。捐赠遗体视同参加生态葬。

二、补助标准

按每具骨灰海葬（含捐赠遗体）3000元、树葬2000元、花丛葬及草坪葬1200元，每具遗骸树葬1000元、花丛葬及草坪葬600元标准发放。

三、发放程序

1、经办人须向逝者原户籍所在地民政办提交以下材料：（1）逝者火化（遗体捐赠）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2）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直系亲属、经办人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簿、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等）；（4）组织骨灰生态安葬的单位出具的情况证明或生态葬奖补传递单一份；（5）《如东县生态葬奖补申请表》一份。

2、各镇民政办审核后，每半年随同殡葬惠民补助申报材料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四、经费来源

县及县以上民政部门组织的生态葬及捐赠遗体所需奖补经费由县财政负担，镇（区）组织的生态葬奖补经费由县、镇（区）各承担 50%。

五、本办法从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

抄送：各镇（区）民政办、财政所（局），南通市民政局。

如东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
